

香港房屋协会
专用安置屋邨资助出租单位
「元朗洪水桥乐翘都汇乐翘楼1座」和
「粉岭百和路乐岭都汇乐岭楼」

入住专用安置屋邨资助出租单位的
住户搬迁津贴资料
(只适用于受政府新界发展清拆影响并循「免经济状况审查」选项
现时居于暂租住屋单位的人士)

(由地政总署提供，请与「元朗洪水桥乐翘都汇乐翘楼1座」和「粉岭百和路乐岭都汇乐岭楼」的「申请须知」一并阅读)

住户搬迁津贴

政府会向迁入专用安置屋邨资助出租单位的合资格住户，发放住户搬迁津贴。

2. 对于已获安置于香港房屋协会辖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公共租住房屋暂租住屋单位的寮屋住户而言，当住户成功获编配「元朗洪水桥乐翘都汇乐翘楼1座」或「粉岭百和路乐岭都汇乐岭楼」的专用安置屋邨资助出租单位，在由暂租住屋单位迁入专用安置屋邨时，可第二度获政府发放住户搬迁津贴(第一次是由寮屋迁入暂租住屋单位时发放)。住户搬迁津贴金额会根据「乐翘都汇乐翘楼1座」和「粉岭百和路乐岭都汇乐岭楼」申请截止当天的适用津贴率和家庭人数计算，有关款项将在住户迁离暂租住屋单位时经由香港房屋协会的办事处代为派发给住户。

3. 为免生疑问，住户搬迁津贴只适用于受政府发展清拆影响的合资格寮屋住户。曾居住于发展范围合法住宅物业的住户由于在迁离发展范围时已获发放「住宅物业合法占用人的特惠津贴」以取代骚扰补偿，因此将不会获发放住户搬迁津贴。

查询

4. 适用的住户搬迁津贴率，可浏览地政总署网页：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acq-clearance/land-resumption-clearance/acquisition-compensation/EGA-rate.html>。

5. 如有查询，可于办公时间内致：

地政总署

3529 2415 （住户搬迁津贴金额）

[办公时间为上午8时45分至下午12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下午5时30分（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地政总署

2024年10月

免责声明：本文件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件并非法律文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不得视为具法律效力的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留权利在不另行个别通知的情况下就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作出修正。